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11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

(二)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5年,综合考虑公司钢产量指标、经营绩效等因素,计划生产生铁1049万吨、粗钢1533

万吨,商品坯材1589万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注销莱芜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

(四)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城基地)信息系统提升改造协同支撑项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制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包括生矿石、焦炭、锰硅合金、电解镍。交易工具为期货、期权、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常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不含本数)。

(二)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常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不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国内期货、期权。

2.交易品种:铁矿石、焦炭、锰硅合金、电解镍。

3.交易场所:境内的场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4.交易时间:套期保值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套期保值工具与现货价格变动不一致,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理想,存在亏损的风险。

5.资金风险: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不能以有利的价格

套期保值市场。

7.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现货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8.风险管理措施

1.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参与投机交易;在实际业务开展中需严格期现匹配核查,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坚持合规原则,强化风险管理:要严格按照计划额度管理,保证交易方案准确落实。

3.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工具,避免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均在场内开展,需选择流动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走势。

4.严格执行止损:避免信用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交易选择由国家监管机构

监管的正规交易所推出的标准合约,在实货业务中要重视合作伙伴的甄选,执行严格的合作

伙伴准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信用风险事件发生。

9.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为经营产品所处产业链内相关产品,主要是为了减少

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相关业务进

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交易品种:铁矿石、焦炭、锰硅合金、电解镍。

3.交易场所:境内的场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获批为止,且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价格:套期保值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套期保值工具与现货价格变动不一致,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理想,存在亏损的风险。

2.资金风险: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不能以有利的价格

套期保值市场。

4.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现货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5.风险管理措施

1.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参与投机交易;在实际业务开展中需严格期现匹配核查,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坚持合规原则,强化风险管理:要严格按照计划额度管理,保证交易方案准确落实。

3.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工具,避免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均在场内开展,需选择流动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走势。

4.严格执行止损:避免信用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交易选择由国家监管机构

监管的正规交易所推出的标准合约,在实货业务中要重视合作伙伴的甄选,执行严格的合作

伙伴准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信用风险事件发生。

5.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为经营产品所处产业链内相关产品,主要是为了减少

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相关业务进

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13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莱芜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5913767037

(三)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四)地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五)负责人:吕铭

(六)成立日期:2012年2月27日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经营范围:发电、供热、供水(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9月末,莱芜分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总额236.93亿元,负债总额172.2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4.71亿元。

二、莱芜分公司注销原因

2024年二季度以来公司实施管理变革,已将公司与莱芜分公司的总部部门、直属厂部整合设置,公司直接负责莱芜分公司运营,注销莱芜分公司可减少一个管理层级,有效缩短决策流程,大幅提高管理效率和人事效率。

三、莱芜分公司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莱芜分公司注销后,莱芜分公司的债权债务、人员资产及各项业务等由公司直接承接,不会对公司合营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莱芜分公司的注销相关工作,并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及丁欣欣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5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25年3月9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1,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亚厦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经办部分购回、补充质押、延期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17,263,999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880,100股,质押购回

2025年3月5日。

张杏娟女士于2025年3月3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2、丁欣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

2025年3月9日,丁欣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杏娟女士及丁欣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名称:张杏娟;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17,263,999;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1%;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期:2023-12-7;质押到期日:2025-3-3

2、股东名称:丁欣欣;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17,263,999;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4%;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期:2023-12-7;质押到期日:2025-3-3

3、股东名称:丁泽成;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12,000,05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0%;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期:2024-12-6;质押到期日:2025-3-3

4、股东名称:丁泽源;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12,000,05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0%;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期:2024-12-6;质押到期日:2025-3-3

5、股东名称:丁泽峰;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19,440,00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期:2025-3-4;质押到期日:2026-3-3

6、股东名称:丁泽华;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19,440,00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